中塘镇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近日，全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多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群众聚集踩踏事件。2014年12月29日，北京市清华附中一在建体育馆工地因基坑底板钢筋坍塌，造成10人死亡；2014年12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新富华机械厂发生气体爆炸，造成17人死亡，30余人受伤；2014年12月31日深夜，上海市大量群众聚集在外滩观灯时发生踩踏事件，造成36人死亡，47人受伤；2015年1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方南勋大市场仓库发生火灾，造成5名消防战士牺牲；2015年1月3日凌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县南诏镇拱辰楼发生火灾，造成明代古城楼全被烧毁。这些事故和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极大。

为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中办国办《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切实做好当前一段时期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村、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倍警醒，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主动性，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新闻媒体要加强安全生产、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各村、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深入基层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各级责任、各项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迅速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当前，正处于冬季，春节日益临近，全国、全市“两会”即将召开。各村、各部门要针对当前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生产经营建设和交通运输繁忙，节庆活动和群众出行较多，冬季取暖安全隐患突出，人流、物流、车流剧增等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安生〔2014〕16号）工作部署，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和治理隐患。

**一是**要加强对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集会、商业促销等活动的安全巡查检查，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二是**要强化春运组织和安全管理，加强对交通运输单位的监管检查、重点抽查，严防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品进站上车，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是**要强化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防火措施，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切实抓好烟花爆竹产运储销和燃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煤气中毒和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

**四是**要强化重点区域安全整治，从即日起至4月底，各街镇（园区）要组织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轮全覆盖排查，开展隐患治理攻坚。

**五是**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三、强化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细化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各类事故。

**二是**要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凡是举行大型集会、焰火燃放和商业促销等活动，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公安机关要安排足够警力，加强巡逻值守、安全防范和应急响应，严格实行人员分流限流，把参加活动人员控制在安全和有效监管范围内，确保人员密集和公共活动场所安全。

**三是**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工作的安全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各类安全生产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泄漏、防爆炸、防中毒、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防范措施。

**四是**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迅速启动预案，科学有效处置，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

四、严肃纪律，进一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各村、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纪律意识，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当前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监管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对因措施不力、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查责任，特别是严厉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